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企字第1136331883號



留用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計畫」有關林業保育署租地113年度銀合歡預定收購額度調整為2,200公噸，詳如說明。

依據：行政院111年5月20日院臺農字第1110011603號函核定「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、綠鬣蜥與恆春半島銀合歡移除及復育計畫(112-113)」及113年7月9日本分署屏企字第1136330754號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財產南屏三字第1130706975號、屏東縣政府屏府農林字第1130020812號會銜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林業保育署租地113年度銀合歡預定收購額度，由250公噸調整為2,200公噸，受理時間至113年12月10日截止。
- 二、除新申請移除銀合歡案件外，關於屏東縣政府112年10月31日屏府農林字第11263778401號公告暫停受理，部分林業保育署租地銀合歡已移除惟不及提出申請之案件，亦

可列入本次收購；因現地已無銀合歡可供預估收購數量，故須由毗鄰地點現場取樣或其他科學方式佐證，以作為評估每公頃可繳交噸數上限之依據，其餘如申請區位、純度認定及其他執行內容等，仍應依上揭會銜公告「113年度屏東縣恆春半島銀合歡收購計畫」辦理。

分署長 楊瑞芬